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机关 | 沙湾市农业农村局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沙农（动检）罚（2024）7号 | 行政处罚时间 | 2025年1月14日 |
| 行政处罚对象 | 艾力·热合曼应当检疫未检疫动物案 | | |
| 行政处罚事由 | 2024年11月26日，当事人拉运两只羊到沙湾市艾力畜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牛羊定点屠宰厂进行屠宰，沙湾市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该屠宰厂检查时发现这只羊无耳标，羊酮体悬挂在清洁区架子上，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索要产地检疫证明，其未能提供。当事人经营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动物。 | | |
| 行政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 | |
| 行政处罚内容 | 处以货值0.2倍的罚款，计1200元×0.2=240元。 | | |
| 公示  日期 | 2025年1月20日 | | |

填表人：李红燕

执法机构负责人：

分管执法工作农业农村局领导：